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出1,359,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3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9.98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 最多合共1,359,000份購股權

(i) 第一批：1,134,000份購股權

(ii) 第二批：225,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待分兩批歸屬後：

(i) 第一批：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ii) 第二批：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歸屬條件：第二批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之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附註1}，以及承授人之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第一批中之999,000份購股權^{附註2}授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朝旺先生。

附註1：該等基準與董事會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所定之基準完全相同。

附註2：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十二個月內可授予一名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3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98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就向執行董事兼主席授出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獲推薦，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一致批准。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董事已一致批准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之有效方法，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